

中共东川区委政法委办公室 东川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东处非办〔2020〕4号

关于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 网格化服务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区处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加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加大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工作力度，进一步夯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基层基础，防范和遏制非法集资发生，现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城乡社会网格化服务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依托我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贴近一线，熟悉情况的优势，将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等工作融入网

格化服务管理，实现对非法集资违法犯罪行为早发现、早处置的工作目标。

二、任务分工

(一) 区委政法委。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组织辖区内综治网格员做好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宣传教育和维稳等工作，配合区处非办做好综治网格员处非业务知识培训工作[具体培训资料请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派人到区金融办领取]。

(二)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强化处非业务培训，确保综治网格员能识别、会举报、善宣传、具有处非敏锐性，发现风险线索要及时上报，对综治网格员举报的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线索要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处置。经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对符合辖区内非法集资举报奖励相关规定，要及时给予奖励，形成正向激励。

(三) 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管行业必须管非法集资、管业务必须管非法集资、管区域必须管非法集资”的原则，建立各自主管(监管)行业领域分层级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非法集资监管网格，合理配备网格管理人员和必要的执法设备、交通工具，构建政府纵向分级负责、部门横向依责监管、社会力量协同处置的上下联动逻辑监管网络，实现监管行业、区域、责任、过程全覆盖、无盲区。

三、工作要求

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是进一步完善我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重要举措，请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高度重视，积极推动，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实处，取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严格落实非法集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加强本地区、本部门非法集资工作机构建设，配齐配强网格员，完善网格化管理措施，落实工作责任。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单位要建立完善网格间协调配合机制、上下级网格间整体联动机制、网格员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规范风险和隐患发现、解决、督考工作流程，形成网格互动、区域联动、齐抓共管工作模式。强化典型引路，总结推广创新举措，以点带面，指导推动工作全面开展。

（三）加强工作保障。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将非法集资网格化管理系统建设、业务培训、装备配备、考核督查等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网格员职责任务要求，合理确定网格员待遇。

（四）强化监督考核。各单位要建立以教育培训、运行管理、巡查排查、隐患治理、信息上报、考核督查等为重点的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年度

考核。

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线索举报联系单位：区金融办

联系人：史顺波

联系电话：62135911

举报邮箱：972579835@qq.com

中共东川区委政法委办公室



东川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东川区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代章)

2020年6月8日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
